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07號

原告 馨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櫻

被告 英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筠喬

訴訟代理人 蔡孟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前訂立契約，由被告承攬「黑蝙蝠中隊陳列館建築物與展示空間升級工程」中之「外牆耐候塗料工程」，嗣兩造合意變更契約，變更為原告僅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材料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如附表所示材料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此情首堪認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合意變更契約前，被告已有多次違約紀錄，於兩造合意變更契約後，被告又未依約交付抗菌防霉中塗層塗料、大小支木棉紋理滾筒，故原告乃先以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以被告給付遲延為由經催告仍不履行為由解除契約，再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主張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已支付之定金等語，已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兩造間契約關係經變更後，內容為材料買賣契約，業經說明如上，是兩造既有合意變更契約之舉，則變更契約前被告究竟是否有原告所指之違約情事，自可恕置不論。次查，兩造變更後之契約，價金共計為108,623元，契約並明確記載：「付款方式：A出貨前付清10

0%（現金或即期支票）」等節，有該估價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原告迄今僅給付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乙情，亦為原告所自陳。基此，本件原告既未給付全額價金，則依上開契約約定，被告未給付原告所稱之材料，即無違約之可言，更無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指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之情事，至為明確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共計60,000元，要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

編號	項目	數量、單位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沙壁紋理塗料	5桶	40,000元
2	高耐候面層保護塗料	3桶	41,400元
3	抗菌防霉中塗層塗料	1桶	7,500元
4	木棉紋理滾筒（大）不含手柄	1支	450元
5	木棉紋理滾筒（小）不含手柄	1支	300元
6	高密度滴水線	30M	9,000元
7	黏結填縫劑	4支	4,800元